

#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輔導網絡建置方案實施計畫

## 申請學校錄取名單 115.03.18

- 一、依據高市教中字第 115310430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遴選作業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完竣，結果如下表。
- 三、相關經費、核銷規定以及成果報告格式已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錄取學校，請收到錄取通知的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1 週內，檢具核銷資料以公文交換（公文櫃號：1-3）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管組收」（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俾憑辦理後續經費核銷。活動成果則請於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繳交電子檔。
-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學諮中心個管組王老師（電話：07-3821200）。

編號	申請學校	錄取與否
1	三民區博愛國小	錄取
2	大寮區 中庄 國中	錄取
3	大寮區 溪寮 國小	錄取
4	小港區 明義 國小	錄取
5	那瑪夏區 民生 國小	錄取
6	阿蓮區 阿蓮 國中	錄取
7	前鎮區 瑞祥 國小	錄取
8	苓雅區 五權 國小	錄取
9	桃源區 建山 國小	錄取
10	旗山區 旗山 國小	錄取
11	鳳山區 鳳甲 國中	錄取
12	鳳山區 鳳翔 國小	錄取
13	鳳山區 鎮北 國小	錄取

說明：	
錄取條件順序	(一) 未申辦過本方案及偏遠地區學校優先
	(二) 參加對象擴及學區內（外）其他學校或家長
	(三) 其他有意願申請之學校
審核經費	分別通知各校